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孫榮華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榮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孫榮華因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

01 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  
03 表所示之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  
04 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7月16日）前所為，就上開  
05 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有各該刑事判決  
06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  
08 之時間、情節、行為次數、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  
09 罪名及罪質異同、加重效益，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  
10 難評價，兼衡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  
11 受刑人收受後表示無意見等情，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  
12 度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楊淨雲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2 附表

23

114年度聲字第64號		孫榮華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竊盜	拘 役 30 日，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仟元折 算1日	112年10 月8日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113年度 易字第43 6號	113年6月 18日	均同左	113年7月 16日
2	竊盜	拘 役 40	①113年4	本院 113	113年10	均同左	113年11

(續上頁)

01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2罪)	月11日 ②113年4月11日	年度東簡字第242號	月25日		月28日
3	毀棄損壞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13年4月13日	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240號	113年10月28日	均同左	113年11月28日
備註	附表編號2業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